#

# 天津市静海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行。

## 1.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客运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静海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突发事件分级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具体分级详见附件1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工作原则

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特点，应急处置坚持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抢救，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减少损失。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和权限，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突发事件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落实预防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各项措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4）消除影响、防患未然。尽最大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带来的社会危害，并建立完善的长效防控机制。

## 1.6预案体系

天津市静海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天津市静海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组织体系

## 2.1区级指挥机构

2.1.1 区人民政府设立天津市静海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承担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我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配合市指挥部在我区开展重大、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本区一般、较大级别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指挥部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作为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主任由区交通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交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1.3 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公安静海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民政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2.2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信息发布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区现场总指挥前期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市级现场指挥部到场后汇报先期处置情况，并配合研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落实市级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发生一般、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区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设立现场指挥部后，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运力协调、信息舆情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任务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应急局、公安静海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文件收集、信息传达，传达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密切跟踪汇总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2.3.2 抢险救援组

由公安静海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交通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事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等组成。主要职责为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乘客和受伤人员。

### 2.3.3 治安维护组

由公安静海分局牵头，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 2.3.4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现场人员的医疗急救等相关工作。

2.3.5 运力协调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做好乘客转运协调工作。

### 2.3.6 信息舆情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以及舆情收集分析和引导工作。

## 2.4 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是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 2.5 专家组

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人员由区交通局组建，专家组由成员单位及其他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根据需要参加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要求开展预警预防工作，完善预警预防联动机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重点做好预警信息的收集和处置工作，对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可能引发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通过传真、电话等及时转发，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及时监测和分析相关信息，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要求及时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转发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的信息，提醒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及时调整或解除已采取的预警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报告的流程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区交通局综合执法支队报告，并通告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乘客。区交通局接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或重大隐患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信息核实，并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3人的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2 信息报告的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乡镇、街道、园区或部门（企业）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5.1.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采取应急救援行动，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件升级，同时按照4.1信息报告流程进行报告。

5.1.2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职责，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收集现场动态信息随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 5.2 分级响应

5.2.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应急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逐级递升，出现紧急情况和严重态势、短时间内难以有效控制，可直接提高应急响应等级。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2 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由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静海区同步启动区级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应急三级响应；发生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区级四级应急响应。

### 5.2.3区指挥部协调措施

（1）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有关区领导和区指挥部赶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市级现场指挥部到场后，及时汇报工作，接受统一指挥，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2）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有关区领导和区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联系各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传达上级有关要求，听取各工作组工作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等重大决策，由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

5.3 响应措施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组在赶往事故现场的同时,与事发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核实事故准确信息以及现场应急救援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车辆、物资、技术等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事故应急救援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等,统筹协调资源继续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的伤亡。同时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考虑老年人行动不便等困难,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要,切实解决在应急处置状态下老年人遇到的困难。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现场疏散

现场指挥部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公安部门负责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 5.3.2 车辆调度

区交通局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发生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客运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及时调整公共交通客运组织方案，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 5.3.3 人员救助

公安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调派专业力量和装备，在现场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伤员救治，在救援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现场搜救队伍之间要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3.4 交通疏导

公安部门及时对事件影响路段和区域采取交通疏导措施，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在实施抢险过程中，公安静海分局应为赴现场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设备到达事件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 5.3.5 医学救援

卫生健康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判定伤情、统计伤员人数，并及时转运到医院，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抚慰。根据需要，公安部门为转运工作提供交通和治安条件。

### 5.3.6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地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依法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此事引发的矛盾纠纷，严防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区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区委网信办指导做好各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涉事单位通过互联网，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的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5.3.8 恢复运营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信息。现场指挥部可依据各单位抢险救援任务完成情况，向相关单位下达撤场指令。区指挥部及时组织评估，当确认具备运营条件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尽快恢复正常运营。

# 6 应急结束

6.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6.2 特别重大、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较大、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6.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相关部门会同事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实施善后处置措施，及时制定包括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现场清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按照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好事件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城市公共汽电车正常运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7.2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开展事后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按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总结评估材料。

#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建立平急转换机制，将城市公共汽电车日常生产经营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组织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保障队伍，指定技术状况较好的应急保障车辆以及驾驶技术熟练驾驶人员。

## 8.2 物资装备保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做好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抢险救援设施设备和物资、器材，确保齐全有效。有关成员单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城市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

## 8.3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和乡镇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将抢险救援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保障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和培训演练所需资金。

## 8.4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值守专用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信网络，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保证抢险救援通信畅通。参与部门、人员、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备。

## 8.5 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 8.5.1 宣传

区人民政府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宣传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乘客的安全自救防护能力，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 8.5.2 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针对本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其掌握履行其职责的相关知识，增强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能力。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 8.5.3 应急演练

本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相关单位、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再进行1次同类型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 9 附则

## 9.1 名称解释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2.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和修订。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根据国家及市级、区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上位预案发生变化情况，结合应急管理实际，对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 9.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的解释工作由区交通局承担。

9.2.3 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区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津静海政办发〔2018〕16号中的《天津市静海区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成员单位职责

3.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附件1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二、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三、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四、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附件2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公安静海分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指挥部意见，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区级资金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病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区应急局：负责会同事发区乡镇、街道、园区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道路运输部门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参与抢险救援，负责组织消防力量扑灭事故现场火灾；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掌握相关重点企业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

区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行动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区交通局：负责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中涉及的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制定运输组织方案，做好乘客转运协调工作。

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抢修因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恢复公用通信网络运行。

各城市公交运营企业:负责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指挥协调本企业的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对损坏的城市公交场站内的电力公司自有的充电桩、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充电桩、充电站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和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参加城市公共汽电车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3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启动企业应急响应

运营企业

上报

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上报

区人民政府

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响应结束

上报

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响应

市级层面启动二级或一级响应

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市委、市政府